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管市监处字〔2023〕199号

当事人：河南国电恒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M4400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陈昕  
住所（住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4号院5号楼1单元3层302号

2023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郑州市金水东路56号国网河南电力公司员工吕游的举报，举报内容为：河南国电恒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对外宣传该公司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子公司，实际并不是，要求依法查处。收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4号院5号楼1单元3层302号进行了实地核查。当事人未在实际注册地址经营，经营状态显示正常。2023年5月29日经局领导审批将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于无法联系当事人，2023年5月30日我局经局领导审批，我局中止调查，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提供了新的证据，2023年8月29日我局经局领导审批后重新启动调查。

现查明：1、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提交的加盖国家电力公司公章的举报信和情况说明，依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要求，国家电力公司自2003年6月30日起再无任何投资、经营等行为，国家电力公司印章未对外进行注册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国家电力公司注销事宜由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办理，印章亦存封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通过档案查询显示河南国电恒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国家电力公司并显示出资比例 100%。但是国家电力公司从未出资设立“河南国电恒隆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及其所投资公司与国家电力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河南国电恒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人员的任何行为，国家电力公司从不知情更没有任何关系。国家电力公司举报此假冒股东虚假登记行为。

3、当事人涉嫌私刻国家电力公司公章的行为，我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另查明：1、经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的设立登记档案，当事人注册登记时填写的住所确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4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法定代表人、联络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昕，股东（发起人）为国家电力公司，监事为钟丽满。

2、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昕身份证住址寄送了《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和《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监事钟丽满身份证住址寄送了《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要求陈昕、钟丽满在收到该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我单位接受询问，并要求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昕于立即日将企业经营地址变更至真实、有效的地址。

3、经执法人员在中国邮政根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提供中进行查询：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8 日寄送给陈昕的邮件 2023 年 9 月 22 日显示为已签收，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8 日寄送给钟丽满的邮件 2023 年 9 月 21 日显示为已签收。询

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昕、监事钟丽满接通知书后3日内到二里岗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但截止10月8日调查接受，陈昕、钟丽满二人均未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询问、配合调查，未主动联系办案部门，也未将企业经营地址变更至真实、有效的地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表：证明案件来源于举报的事实；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2023年5月29日当事人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 3、现场笔录和照片：证明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的事实；
- 4、询问笔录、基本信息查询单以及国家电力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提交的加盖国家电力公司公章的举报信和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成立时提供的注册材料是虚假材料的事实；
- 5、设立登记档案：证明当事人成立时提供的材料客观存在的事实；
- 6、询问通知书和快递记录：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昕、监事钟丽满接到询问通知书后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不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10月18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由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本局通过郑州市管城区政务服务官方网站<http://gc.publi.c.zhengzhou.gov.cn/02MA/4397232.jhtml>进行了公告，告知拟吊销其营业执照。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以上调查，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存在向登记机关提

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昕、监事钟丽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单位接受询问，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其经营地址变更至真实、有效的经营地点。当事人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不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而且当事人还有涉嫌私刻国家电力公司公章的行为。因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同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1.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重；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且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该案件进行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最终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